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

1、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龙”）

2、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科技”）

3、江苏鹿港乐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野科技”）

4、张家港保税区鹿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国际”）

5、杭州勾山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勾山影业”）

6、江苏鹿港天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纬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安排，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活动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3.8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没有反担保安排。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8,765.28 万元人民币，全部是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没有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帮助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所属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活动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3.8 亿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事项如下：

1、担保额度不超过 13.8 亿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履约担保等金融担保方式。

2、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将担保额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间（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作适度调配，包括但不限于下表中子公司。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了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3、在总担保额度内，公司同意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表中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履约担保等金融担保方式。

4、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本次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预计担保金额
1	世纪长龙	全资子公司	15,000
2	鹿港科技	全资子公司	43,000
3	乐野科技	全资子公司	20,000
4	鹿港国际	全资子公司	10,000
5	勾山影业	全资子公司	30,000
6	天纬科技	全资孙公司	20,000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8,765.28 万元人民币，没有逾期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00%	114,697.87	174,485.08	4,353.92
江苏鹿港乐野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00%	52,531.70	72,957.50	567.30
张家港保税区鹿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00%	9,224.32	46,754.47	148.69
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	25,000	100%	11,730.04	2,964.90	-26,086.42

杭州勾山影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91.91	-	-8.63
江苏鹿港天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21,722.71	4,978.27	-154.76

三、担保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为被担保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8,0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前提下，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担保事项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各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 1、公司 2020 年度尚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 2、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促进下属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鉴于提供担保的对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4、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其债务提供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8,765.2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90.89%，没有逾期担保情况。除为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